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 吳欣容（即吳陳富美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正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33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148854-8	1	134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197577-0	1	142
00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243549-5	1	201
00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292145-4	1	163
005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40556-0	1	659
006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NX0388698-9	1	141
007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7NX0436568-9	1	147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倫